



永康市人民法院公告

2017年7月22日(第915期)
《永康日报》

(2017)浙0784民初5806号
章雄波、朱俐英:本院受理原告王宝新与被告章雄波、朱俐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权利义务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7年10月26日10时1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18号审判庭(西门4楼),审判人员为胡悠悠、吕志武、孙永道。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7)浙0784民初2209号
永康市直坑莹石矿:本院受理原告童天云与被告永康市直坑莹石矿、永康市西城街道办事处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一案,原告诉请要求:1、依法判令被告永康市直坑莹石矿、永康市西城街道办事处支付原告后续治疗费20908.35元;2、依法判令原告以后所产生的后续治疗费用均由被告永康市直坑莹石矿、永康市西城街道办事处承担;3、由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司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表、风险诉讼提示、民事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判后答疑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十五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2017年10月17日上午9时20分在本院东门四楼17号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2017)浙0784民初5151号
章广妹:本院受理原告胡美华与被告章广妹夫妻共同债务确认纠纷一案,原告诉请要求:1、请求判令被告支付(2015)金永商初字第3075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货款340054元;2、由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司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表、风险诉讼提示、民事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判后答疑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十五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2017年10月20日上午9时40分在本院东门四楼7号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2017)浙0784民初5153号
胡晓波(住址为:浙江省永康市古山镇古山村一村求知路18弄2号,公民身份号码为:33072219731022403X):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胡晓波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和合议庭通知书。原告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起诉要求判令:1、由被告归还欠款本金3993.39元并支付利息、滞纳金(计算至2016年10月17日止的利息为898.54元,滞纳金为1418.83元,之后的利息、滞纳金继续按贷记卡合同约定计算方式计算至款清之日止)。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三十日。开庭审理日期为2017年10月18日9时00分,地点为本院芝英人民法庭2号审判庭,合议庭组成人员为刘婷婷、许凌云、黄老青。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7)浙0784民初5186号
应丽(住址为:浙江省永康市芝英镇芝英三村后庄路57号,公民身份号码为:330722197107043428):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与被告应丽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和合议庭通知书。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起诉要求判令:1、由被告归还透支款本金157821.73元(其中本金86590.99元、利息57760.76元、滞纳金13469.98元,计算至2017年5月1日)和260.95美元(其中本金48美元、利息28.19美元、滞纳金184.76美元,计算至2017年5月1日),并支付自2017年5月2日起的利息和滞纳金(利息按

每日万分之五计算,滞纳金按每月最低还款额未还部分的5%计算,滞纳金每月上限为500元,均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三十日。开庭审理日期为2017年10月18日9时30分,地点为本院芝英人民法庭2号审判庭,合议庭组成人员为刘婷婷、许凌云、黄老青。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7)浙0784民初1507号
俞英海(住浙江省永康市方岩镇长坑村109号,公民身份号码为:330722197906293618):原告程全龙与你、吕仙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吕仙美不服一审判决,且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吕仙美上诉状副本。吕仙美要求:一、撤销永康市人民法院(2017)浙0784民初1507号民事判决书,查清事实后依法改判或者发回重审;二、请求由被上诉人程全龙、俞英海承担一审、二审的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三十日内,逾期视为放弃举证权利。

(2017)浙0784民初5741号
方巧(住址为:浙江省永康市龙山镇张溪头村张川南路西巷128号,公民身份号码为:330722198002125747):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市支行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司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和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原告要求判令:1、由你归还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市支行信用卡欠款本金25983.67元及支付逾期归还欠款的利息、滞纳金(截止2017年6月11日止的利息为2176.06元,滞纳金为4016.28元,从2017年6月12日起,利息按实际未还金额日利率万分之五计算至款项实际履行之日止,滞纳金按月未还总额的5%计算至2017年7月11日止);支付原告为实现债权的代理费1000元;2、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由你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三十日内,逾期视为放弃举证权利。开庭审理日期为2017年10月26日上午9时30分,地点为本院龙山人民法庭。逾期将依法裁判。

(2017)浙0784民初4383号
林鹤,男,1977年10月31日出生(身份证号码:330722197710311431),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东塔路251弄1幢1号。李晓莉,女,1979年12月10日出生(身份证号码:330722197912100026),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九铃东路3200号;原告永康市金豹工贸有限公司与被告林鹤、李晓莉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外网查询告知书、判后答疑告知书、廉政监督表。原告起诉称:1、判令两被告归还原告代偿款2832440元及利息(利息从2016年2月4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利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2、判令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7年10月26日上午10时2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19号审判庭,合议庭组成人员为施红敏、华丽贞、吕远征。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2017)浙0784民初4924号
杨巧美,女,1985年1月30日出生(身份证号码:330722198501308222),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花街镇杨坑村149号;原告朱键与被告杨巧美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外网查询告知书、判后答疑告知书、廉政监督表。原告起诉称:1、责令被告偿付原告货款肆万壹仟柒佰肆拾元(¥41740.00元);2、责令被告偿付原告提起讼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及费用,包括诉讼费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7年10月19日上午8时4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19号审判庭,合议庭组成人员为施红敏、孙海、华丽贞。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2017)浙0784民初5159号
李奇敏(住浙江省缙云县东渡镇小仙都村凤山下85号,公民身份号码:

332526198803230316)、谭良淑(住浙江省缙云县东渡镇小仙都村凤山下85号,公民身份号码:43022419880121362X):本院受理原告朱林钟与被告李奇敏、谭良淑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被告李奇敏、谭良淑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八十四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转换程序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原告诉称要求:一、判令两被告归还原借款50000元,并支付利息2000元(利息自2017年2月14日起按月息1%暂计算至起诉之日,之后利息按实际清偿之日计算)。二、由二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7年10月27日8时5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19号审判庭。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7)浙0784民初5450号
被告:陈健,男,1974年2月6日出生(身份证号码:330722197402062314),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前仓镇大陈村333号;本院受理原告俞柏成与被告陈健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判决书。原告诉讼请求:一、判令被告偿还原告所欠货款218690元;二、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举证期限为答辩期届满后十五日。开庭时间为2017年10月25日9时10分,合议庭组成人员应晓霞、梅玉、徐伟军,开庭地点为永康市人民法院石柱法庭一号审判庭。逾期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2017)浙0784民初5526号
被告:陈一鸣,男,1948年3月24日出生(身份证号码:330722194803242312),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前仓镇大陈村333号;本院受理原告徐德利与被告陈一鸣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判后答疑书。原告诉讼请求:一、判令被告偿还原告借款28000元并支付利息(利息从1998年7月20日开始按年利率6%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二、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举证期限为答辩期届满后十五日。开庭时间为2017年10月25日9时30分,合议庭组成人员应晓霞、梅玉、徐伟军,开庭地点为永康市人民法院石柱法庭一号审判庭。逾期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2017)浙0784民初5614号
胡利民(住浙江省永康市唐先镇大后村前3弄76号,公民身份号码:330212519651104431X):本院受理原告桑梨剑与被告胡利民、黄月华追偿权纠纷一案,因被告胡利民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八十四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转换程序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原告诉称要求:一、请求依法判令两被告归还原告代偿款914088.21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其中414088.21元的利息损失从2015年8月13日起,另50万元的利息损失从2016年5月30日起均按年利率6%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二、请求依法判令由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7年10月19日14时2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第19号审判庭。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7)浙0784民初5675号
夏伟明(住浙江省永康市前仓镇大处村35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009292615)、胡美国(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杏花村33号,公民身份号码:320827197303311442):本院受理原告施跃钦与被告夏伟明、胡美国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被告夏伟明、胡美国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八十四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转换程序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原告诉称要求:一、请求依法判令两被告向原告归还借款本金20万元并支付利息,逾期利息(利息自2013年9月11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至实际款清之日止)。二、判令由两被告承

担本案所有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7年10月20日8时5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第19号审判庭。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7)浙0784民初5802号
被告:应爽,男,1987年1月8日出生(身份证号码:330722198701082811),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舟山镇舟山村下田51号;本院受理原告吴丽霞与被告应爽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判后答疑书。原告诉讼请求:一、判令被告归还原告借款人民币30000元并支付利息(以25000元为基数的利息,从2017年1月2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以5000元为基数的利息,从2016年9月28日起按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二、判令由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举证期限为答辩期届满后十五日。开庭时间为2017年10月25日上午9时50分,合议庭组成人员应晓霞、梅玉、徐伟军,开庭地点为永康市人民法院石柱法庭一号审判庭。逾期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2017)浙0784民初5920号
董其法(住浙江省东城乡街道绍董村梓华中路101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21008643X)、赵金花(住浙江省东城乡街道绍董村梓华中路101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309126745):本院受理原告颜金钟与被告董其法、赵金花园间借贷纠纷一案,因被告胡利民、赵金花园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八十四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转换程序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原告诉称要求:一、依法判令被告归还借款人民币5万元并支付利息(利息自起诉之日起按年利率2%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二、依法判令由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7年10月25日8时5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第18号审判庭。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7)浙0784民初5575号
王福财(永康市江南街道西芦村223号)本院受理原告徐美英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转换程序裁定书等。开庭时间为2017年10月31上午8时40分,开庭地点为第2号审判庭。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2017)浙0784民初5122号
黄鹏: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市支行与被告黄鹏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权利义务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7年10月26日9时3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18号审判庭(西门4楼),审判人员为朱永革、任更生、吴哲儿。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7)浙0784民初5717号
徐飒:本院受理原告吕赞与被告徐佩凤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权利义务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7年10月26日9时5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18号审判庭(西门4楼),审判人员为胡悠悠、吕志武、孙永道。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提醒
刊登于2017年7月15日永康日报的第913期法院公告案件(2017)浙0784民初4451号原告华强方特(深圳)动漫有限公司诉被告永康市捷耀工贸有限公司著作权侵权纠纷一案,补充原告诉请要求: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合理支出共计人民币12万元,特此提醒。

房源信息

浅水湾复式转让
8331 ,6复7 ,288㎡551001
 厂房出租
8344 占地1500㎡ ,办公楼500㎡ ,250KW电 ,古山工业区 ,13906795769
 南苑东路幢房急转
8363 打桩现浇抗震结构 ,沿江景观学区房 ,可分割。13906794689
 套房转让
久居新城9楼79㎡ ,2室1厅带车位 ,电话 :15867997735
 套房转让
8376 总部中心希尔顿酒店旁一套 ,也可做写字楼 ,另下里溪河边建楼房4间。13705897998 ,550270
 龙域天城套房急转
8380电话 :13588609298
 厂房出租
8399江南街道1000㎡厂房五至六楼13967930362
 店面出租
8407华溪西路176号78㎡15067961119 ,641191
 龙山镇厂房出租
8422 ,240㎡厂房 ,内有空地400㎡ ,另125至5000克注塑机对外加工。13506792737
 营业执照遗失公告
8487永康市丰荣厨具厂遗失永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15年7月2日核发的注册号为330784611229069营业执照(副本),声明作废。
 永康市丰荣厨具厂
 2017年7月22日
 营业执照遗失公告
8489永康市九腾教育咨询有限公司遗失永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15年9月15日核发的注册号为330784000250953营业执照(正本),声明作废。
永康市九腾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2017年7月22日
 声 明
8491永康市标源商贸有限公司遗失有效期自2014年10月13日至2018年10月13日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代
码号 :30771523-8 ,声明作废。
 声 明
8492永康市林众工贸有限公司遗失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核发的机构信用代码证 ,证号 :G1033078400525540N ,声明作废。
 营业执照遗失公告
8494永康市超润厨房设备有限公司遗失永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15年5月28日核发的注册号为330784000209253营业执照(正本),声明作废。
永康市超润厨房设备有限公司
 2017年7月22日
 声 明
8473永康市金色佰年假日酒店遗失永康市卫生局2013年8月5日核发的卫生许可证(正、副本),许可证号 :浙卫公证字[2013]330784M00042号 ,声明作废。
 营业执照遗失公告
8496永康市唯有贸易有限公司遗失永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15年6月30日核发的注册号为330784000189075营业执照(正本),声明作废。
永康市唯有贸易有限公司
 2017年7月22日

招标公告

芝英二期工业功能分区石塔下村安
装变压器工程招标 ,即日起报名。资质
要求 :国网永康市供电公司备案。
 联系电话 :18267039008/717478
 13967925896/615896
 永康市芝英镇石塔下村村委会
 2017年7月21日

园林管理处招聘

 夜间夏季抗旱临时洒水车
驾驶员若干名 ,上班时间 :
00 :00 -6 :00。要求 :男 ,50周岁
以下 ,持大货驾驶证 ,有工作经验
者优先 ,报名时携带本人身份证、
驾驶证原件。
 报名地址 :望春西路28号三楼
 联系电话 :87176036

招标公告

永康市江南街道王染店经济合作社
休闲文化长廊工程 ,向社会公开招标 ,望
具有市政园林叁级以上资质单位前来报
名 ,交报名费300元。
 报名时间 :2017年7月20日至24日
 联系电话 :13588617899王
永康市江南街道王染店股份经济合作社
 2017年7月21日

紫薇新苑套房转让

 位于人民一小附近 ,全新
精装修套房 ,带全屋家具、电
器 ,可直接拎包入住。美式、
北欧二种风格可供选择 ,总价
49.9万元起。
 热销电话 :18957971505
 居源房产